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及相关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参与资格的规定。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能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业绩考核办法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7、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宝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柯善良先生、兰银先生为董事，兰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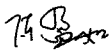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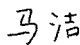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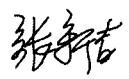
四、《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补充方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发[2021]7号），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利于激发公司经营管理者活力及潜力，有利于公司避免短期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盈如  _____ 马洁  _____ 张新吉  _____

2021年12月30日